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保振〔2023〕1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委会，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省属驻保亭各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乡村振兴局

（此件主动公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001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035 号）的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决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总体稳定、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压实责任”的基本原则，进一步

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和支持重点，强化资金项目管理，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比重。强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和关键环节，弥补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分配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10721 万元和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7423 万元，共计 18144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相关规定安排资金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按照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6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2023 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市县级）安排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2 年的要求，本次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 10196 万元，2 个示范村建设资金（每个村 1000 万，本批资金安排 1600 万元，），基础设施 7544 万元，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314 万元和公益岗补助 90 万元。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用于实施各部门及乡镇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本次资金分配原则上按各部门及乡镇申报项目安排（见附件 1、2）。

四、资金使用方向

本次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大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产业发展奖补。对相对稳定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发展产业且经营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用于产业发展。

2. 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组织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3. 就业补助。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从事公益岗位劳动给予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十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培育和壮大“六棵树”（橡胶树、椰子树、槟榔树、花梨、沉香、油茶）、热带水果、热带瓜菜、花卉苗木、南药、畜禽、水产、种业等特色优势种养殖业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南繁育种、种质资源成果转化、热带新奇特水果推广等品种培优项目，生态循环农业、数字智慧农业、保鲜仓储设施、农产品加工园

区等品质提升项目，标准化示范种养基地、品牌宣传推广以及设施农业、“共享农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品牌打造项目。支持网络平台和消费集市促销、滞销农产品运输费用补贴等，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村集体与龙头企业、合作社合作或自主经营发展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五、相关要求

（一）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为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负面清单。

（二）由县财政局根据本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下达资金指标。

（三）对于产业帮扶项目，要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通过发展生产、就业务工、土地流转、资金资产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订单生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收益和服务，与农户建立经营合作关系，激发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原则上要建立两种以上的联结带动方式。同

时在签订产业帮扶项目合同中，要有明确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章节，明确约定项目联结带动的经营主体、方式、机制、模式、预期成效等关键因素。

（四）各乡镇抓紧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乡镇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制定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在辖区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0 天，并将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各乡镇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资金收益部分可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村内小型公益项目；村内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产业扶持；资产收益分配等。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组织验收时，乡镇政府要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责任等，并形成验收报告，将验收情况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六）加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二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海南省财政厅

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3—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2〕129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详见附表3），并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表。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入库。**三是**县财政局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展开监管，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截留、挤占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四是**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五是**加强账务核算监管。建立衔接项目资金账务主动披露制度，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经营主体要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管理，全面准确反映产业衔接资金收支过程。

（七）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执行（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

示)。

(八)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 附表：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

附表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元：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培训				公益岗补助				示范村项目						合计	备注	
		资金用途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资金规模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	保城镇	1.产业发展奖补。 2.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3.就业补助。 4.培育和壮大“十大”特色产业等特色产业优势种养业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村集体与龙头企业、合作社合作或自主经营发展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	1515	1380	135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555	321	234	组织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0	0	0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从事公益岗位劳动给予补助	0	0	0	每个示范村投入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用于示范村发展产业（含村集体经济），700万元用于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800	0	300	0	500	2870	
2	什玲镇		870	660	210		520	262	258		0	0	0		0	0	0		0	0	0	1390			
3	响水镇		1435	900	535		675	530	145		0	0	0		0	0	0		0	0	0	2110			
4	新政镇		1199	1074	125		801	360	441		0	0	0		0	0	0		0	0	0	2000			
5	加茂镇		996	660	336		605	425	180		0	0	0		0	0	0		0	0	0	1601			
6	三道镇		793	460	333		554	340	214		0	0	0		0	0	0		0	0	0	1347			
7	六弓乡		1065	1000	65		555	444	111		0	0	0		0	0	0		800	300	0	0	500	2420	
8	南林乡		1298	650	648		719	472	247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		
9	毛感乡		425	180	245		501	303	198		0	0	0		0	0	0		0	0	0	0	926		
10	县就业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314	0	314		90	0	90		0	0	0	0	404		
11	县乡村振兴局		0	0	0		1059	0	1059.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9		
合计			9596	6964	2632		6544	3457	3087		314	0	314		90	0	90		1600	300	300	0	1000	18144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1	产业发展	保城镇	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红毛丹种植示范项目	通过“企业+村集体”的模式，与海南农垦南繁保亭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红毛丹种植示范项目，种植红毛丹示范园约500亩。每年按照投入资金6%享受项目分红。	480	1515.00	480.00	0.00	
2			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榴莲种植示范项目	通过“企业+村集体”的模式，与海南农垦南繁保亭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榴莲种植示范项目，种植榴莲示范园约150亩。每年按照投入资金6%享受项目分红。	300		300.00	0.00	
3			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山竹种植示范项目	通过“企业+村集体”的模式，与海南农垦南繁保亭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山竹种植示范项目，种植山竹示范园约100亩。每年按照投入资金6%享受项目分红。	300		300.00	0.00	
4			2022年宝亭大道热带水果续建项目	通过“企业+村集体”的模式，在2022年3月宝亭大道热带水果种植项目基础上再继续与海南百果飘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热带水果基地340亩，优先种植红毛丹等热带水果种类。每年按照投入资金6%享受项目分红	300.00		300.00	0.00	
5			2022年村级光伏发电（续建）项目	建设辖区内2个村委会光伏发电项目，增加2个村光伏变压器等设施设备。每年按照投入资金6%享受项目分红。	60.00		0.00	60.00	
6			2023年保城镇种养殖业奖励补贴项目	对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发展产业给予补助，当年产业发展经营净收入达到4000元（含）-8000元的每户奖励1000元，8000元（含）-12000元的每户奖励2000元，12000元（含）以上的每户奖励3000元，用于发展生产。	75.00		0.00	75.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7	产业发展	新政镇	保亭什慢村乡村旅游项目	共同开发建设商业区8571.62平（以实际投资建设为准），每年按一定比例分红给各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在项目合作期内，为新政镇居民提供部分就业岗位，或者进行旅游服务技能培训	500.00	1199.00	474.00	0.00	
8			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对象种养奖补	2023年种养业补贴新政镇4000-8000档次122户122000元，8000-12000档次114户228000元，12000以上档次300户900000元	125.00		0.00	125.00	
9			新政镇蛋鸡养殖项目	养殖4万羽鸡，计划1200平方鸡舍、2000平方的有机肥发酵棚	600.00		600.00	0.00	
10		加茂镇	2023年加茂镇种养业奖励补贴项目	对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具有产业发展能力，发展种养业或农产品加工业，家庭经营性纯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每户奖励1000元-3000元用于发展生产。	46.00	996.00	0.00	46.00	
11			加茂镇光伏电站项目	在界水、石建、共村、半弓、镇政府等办公场所和篮球场上占建设总计1715.66KW光伏电站，占地面积6348.44平米。	290.00		0.00	290.00	
12			加茂镇槟榔谷黎家谷仓民宿群项目	与槟榔谷旅游合作建设旅游民宿，通过收益分红带动6个村委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660.00		660.00	0.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13	产业发展	六弓乡	2023年六弓乡种养补贴项目	对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发展产业给予补助，当年产业发展经营净收入达到4000元（含）-8000元的每户奖励1000元，8000元（含）-12000元的每户奖励2000元，12000元（含）以上的每户奖励3000元，用于发展生产。	65.00	1065.00	0.00	65.00	
14			六弓乡田圪村委会休闲农业体验基地	建设休闲农业体验基地570亩，基地主要用于养殖六弓鹅，种植红毛丹、芒果等各类水果瓜菜，利用现有鱼塘打造垂钓平台等，以及完善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	800.00		800.00	0.00	
15			六弓乡石艾村委会苗圃基地项目	计划在祖八上村建设约180亩的苗圃基地，主要培育果树、瓜菜等种苗	200.00		200.00	0.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16	产业发展	毛感乡	南春黎家山兰糯米酒厂、山栏稻种植项目	修建展示厅、购买酿酒原料、包装设备、品牌推广、配套种植山兰稻	100.00	425.00	0.00	100.00	
17			毛位村委会罗氏沼虾育苗养殖项目	建设罗氏虾育苗养殖基地10亩配套基础设施	80.00		80.00	0.00	
18			2023年毛感乡种养奖励补贴项目	对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发展产业给予补助，当年产业发展经营净收入达到4000元（含）-8000元的每户奖励1000元，8000元（含）-12000元的每户奖励2000元，12000元（含）以上的每户奖励3000元，用于发展生产。	45.00		0.00	45.00	
19			毛位村委会建设石轮村撂荒地、什茂村田洋种植野菜项目	毛位村委会野菜种植30亩，配套基础设施。	100.00		50.00	50.00	
20			毛位村委会广告合作社项目	配齐设备	50.00		50.00	0.00	
21			石斛苗项目	铁皮石斛种苗培育，培育时间为18个月以上的种苗，高8-13厘米长。	50.00		0.00	50.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22	产业发展	南林乡	南林乡家庭散种魔芋种植续建项目	通过“企业+村集体”的模式，由公司发动有意愿种植的农户发展种植项目，由公司统一发放种苗并技术指导及回收，带动三个村委会，每年按照投入资金6%享受项目分红。	300.00	1298.00	0.00	300.00	
23			南林乡新农贸集散中心项目	新建面积1200m²2层高的集散中心，解决农产品销售，壮大经济体经济，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300.00		0.00	300.00	
24			罗葵电商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占地面积约400m²、建筑面积约1200m²的3层楼高电商服务中心，高效利用电商服务平台，解决农村商品流通不畅、效率低的问题，满足农民的商品购销需求，促进农村消费市场繁荣与农民增收，稳定农业发展。	350.00		350.00	0.00	
25			魔芋加工厂项目	建设约9亩现代化魔芋加工厂，对保亭辖区内种植的魔芋进行粗加工。	300.00		300.00	0.00	
26			2023年南林乡种养奖励补贴项目	对南林乡相对稳定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生产过程中，种养殖业年纯收入达4000-12000元的，按阶梯式给予种养奖励补贴1000-3000元/户，鼓励农户发展生产，增加生产收入。	48.00		0.00	48.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27	产业发展	响水镇	响水镇魔芋种植项目	种植魔芋200亩	500.00	1435.00	0.00	400.00	
28			神玉岛乡村旅游二期项目	建设乡村旅游二期项目配套设施，带动村集体增收每年60万元，共计5年	1000.00		900.00	0.00	
29			种养业奖励补贴项目	激励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生产，对生产经营性收入达到4000、8000、12000元以上的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户分别奖励1000、2000、3000元。	135.00		0.00	135.00	
30		三道镇	三道镇2023年种养业奖励补贴项目	对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发展产业给予补助，当年产业发展经营净收入达到4000元（含）-8000元的每户奖励1000元，8000元（含）-12000元的每户奖励2000元，12000元（含）以上的每户奖励3000元，用于发展生产。	33	793.00	0.00	33.00	
31			三道镇呀诺达雷公马养生中心项目	通过“企业+村集体”的模式，带动4个村委会，每年不低于银行的基准利率进行分红。	1400		460.00	300.00	
32		什玲镇	2023年种养业奖励补贴项目	对相对稳定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具有产业发展能力，发展种养业或农产品加工业，家庭经营性纯收入当年达4000元以上的，每户奖励1000-3000元用于发展生产	110	870.00	0.00	110.00	
33			什玲镇呀诺达雨林禅意康养中心项目	通过“企业+村集体”的模式，带动12个村委会，每年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进行分红。	1000		660.00	100.00	
小计					9622.00	9596.00	6964.00	2632.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34	示范村项目	保城镇	保亭七仙追梦植物园夜游项目	通过“企业+村集体”的模式，与海南七仙追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保亭七仙追梦植物园夜游项目，园区种植红毛丹40余亩，榴莲20余亩等热带水果，努力打造形成以白天种植采摘研学为基底，晚上夜游“环湖观景、挑丹夜游”为主题特色的植物+文化+科技的全天候体验园。投资估测为2000万元，保城镇政府合作投入300万元。每年按照投入资金6%享受项目分红。	300	300	0.00	300	每个示范村投入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用于示范村发展产业(含村集体经济)，700万元用于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本次安排第一批资金）
35			什好村委会整村推进人居环境项目	建设帮岭、什道村小组苗村特色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什插、什坡、什仍、什好村小组人居环境治理提升	700	500	0.00	500	
36		六弓乡	六弓乡田圯村委会六弓鹅养殖基地提质升级项目	建设和改造六弓鹅养殖基地100亩以及购买必要的六弓鹅养殖生产设备	300	300	300.00	0	
37			六弓乡田圯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硬化入户路、硬化排水沟、安装挡土墙等。	700	500	0.00	500	
					2000.00	1600.00	300.00	1300.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38	基础设施项目	保城镇	什聘村委会什国村什罗田洋至什冲行村什局田洋路段生产路	什国村什罗田洋至什冲行村什局田洋路段生产路721米，宽3米	88.7	555.00	58.00	12.00	
39			毛介村委会山村村道硬化	山村道路硬化461米，宽3米	47		0.00	36.00	
40			抄抗村委会什千抄什调生产路	什千抄生产路356米，宽3米，其中涵洞2个	38		30.00	0.00	
41			2022年保城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修建保城镇辖区内8个村委会各村小组入户路合计13796.85米	412		163.00	122.00	
42			什聘村委会什冲行村祖向生产路	什冲行村祖向生产路311米，宽3米	35		0.00	28.00	
43			石峒村委会打南村加冻生产路	打南村加冻生产路1467米，宽3米	137.6		70.00	36.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44	基础设施项目	新政镇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毛胆村生产路工程	路线长0.182公里，圆管涵1座，箱涵2座等	90	801.00	0.00	90	
45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毛胆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1812m， 1.5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249.5m， 1.2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76m， 1*1.5*0.15m预制盖板（一）37块， 0.5*0.6*0.15m预制盖板（二）30块	45		0.00	45	
46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番雅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968m， 1.5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20m	38		0.00	35	
47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番雅二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894m	31		0.00	31	
48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1080m	40		0.00	40	
49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番那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1080m	80		0.00	77	
50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农科站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m宽混凝土硬化路长212m， 0.5*0.6*0.15m预制盖板5块， 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总长85.5m， 新建砖砌挡土墙总长68.5m	32		0.00	32	
51			2022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修建2623米长，1.5米宽入户路	480		360.00	91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52	基础设施项目	加茂镇	加茂镇加茂村委会北赖上一村祖毛田地生产路硬化工程	长度：约600米，宽3米，厚0.2米	40	605.00	35	5.00	
53			加茂镇半弓村委会六下村田洋生产路	长约900米，宽3米，厚0.2米	95		76	19	
54			保亭县加茂镇入户路项目	加茂村委会建设入户路长2315米、宽1.5米，加答村委会建设入户路长631.9米、宽1.5米，石建村委会建设入户路长2135.5米、宽1.5米，共村村委会建设入户路长617米、宽1.5米，半弓村委会建设入户路长648米、宽1.5米，界水村委会建设入户路长3760米、宽1.5米	180		85	95	
55			加茂镇石建村委会石建村三组生产路	三组水田生产路400米，宽3米，厚0.2米	40		32.00	8.00	
56			加茂镇半弓村委会半弓小学路口到田岸毛万田洋生产路	长约250米，宽3米，厚0.2米	28		20.00	8.00	
57			加茂镇界水村委会信民村什拖地块道路	1000米，宽3米，厚0.2米	75		60.00	15.00	
58			加茂镇加答村委会母赤拦水坝至灶长面前坑	硬化路及附属灌溉沟，长度0.5公里，宽3米，厚0.2米	57		41.00	16.00	
59			加茂镇共村村委会竹稞村孔山经济路	1500米，宽3米，厚0.2米	70		56.00	14.00	
60			加茂镇石建村委会送妹下二村村前田洋水渠工程	村前田洋水利渠道150米	20		20.00	0.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61	基础设施项目	六弓乡	2023年六弓乡入户路建设项目	建设入户路长约7000米，宽2.5米	450.00	555.00	356	89.00	
62			祖响一村祖逊山生产路硬化工程	硬化祖逊山生产硬化路1200米。	110.00		88	22.00	
63		毛感乡	毛感乡毛感村委会什春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有室外防护工程、室外铺装及硬化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及拆除与土方工程等。	75.00	501.00	60.00	15.00	
64			毛感乡毛感村委会南昌村水渠工程	南昌村小组排水沟建设500米长	30.00		0.00	30.00	
65			毛感乡入户路项目	入户道路路面硬化2.5米，总长1500米	40.00		30.00	10.00	
66			毛位村委会南兵村小组机耕路建设	1、路基宽度4.0米，路面宽度3.0米，总长325米；	91.00		33.00	58.00	
67			毛位村委会路面扩宽建设	毛位村委会路面扩大什开桥至毛位桥加宽：1米，长1200米，挡土墙20米，排水沟长：800米	65.00		52.00	13.00	
68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南好村小组什轮田洋机耕路化及路边水利沟	1、路面硬化宽3米，总长274米；2、挡土墙平均高3.0米长40米；挡土墙平均高2.5米长180米；挡土墙平均高1.0米长50米；3、圆管涵1-0.75米1道；4、盖板沟长12米；矩形边沟长250米；5、标志牌6个；6、公示牌1块；7、错车道1个；	90.00		72.00	18.00	
69			毛感乡南春村委会番慢村水利渠道项目	1、新建现浇50矩形渠道331m，新建现浇60矩形渠道209m；2、新建集水井1座；3、新建人行桥10座；4、新建放水口36座。	40.00		0.00	40.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70			毛感乡毛位村委会什茂村什抄番机耕路硬化	1、路面硬化宽3米，总长303米；2、挡土墙平均高3米长46米；挡土墙平均高2.5米长84米；3、盖板涵1-4.0米1道；4、标志牌5个；5、公示牌1块。6、错车道1个；	70.00		56.00	14.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71	基础设施项目	南林乡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故村毛坑拦水坝	水利硬化，长500米，拦水坝28米。	40	719.00	0.00	40	
72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文冒水利渠道建设	什文冒水利渠道硬化，长1200米。	59		0.00	59	
73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号村什电生产路	新建生产路硬化约371米	55		55.00	0.00	
74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仲田村庆态溪拦水坝	拦水坝长30米，渠道长20米，挡土墙长15米	35		0.00	35.00	
75			南林乡东方村委会万如村村道排水沟	硬化万如村村道排水沟长约800米	20		20.00	0.00	
76			南林乡南林村委会什龙村什如水利渠道至什荣水利渠道	硬化什龙村什如水利渠道至什荣水利渠道	50		50.00	0.00	
77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号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	改善村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300		187.00	113.00	
78			南林乡南林村委会新民村采伐场生产路硬化工程	新建生产路400米	60		60.00	0.00	
79			南林乡南林村委会庆月村旧村田洋至什永南尾生产路	新建田洋生产路硬化1600米	84		84.00	0.00	
80			南林乡东方村委会红星村水利渠道修复	修复红星村村道水沟U型槽约长500米	16		16.00	0.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81	基础设施项目	响水镇	响水镇什运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环村路、入户路、生产路、挡土墙、排水沟等改善村容村貌	200	675.00	165.00	35.00	
82			响水镇2023年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入户道路长3200米、路面面积8000平方米	150		80.00	30.00	
83			响水镇什月村委会什齐水渠修复工程	修复水渠920米	70		50.00	20.00	
84			响水镇什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环村路、入户路、生产路、挡土墙、排水沟等改善村容村貌	295		235.00	60.00	
85		三道镇	三道镇甘什村委会南电村什道至什平田洋机耕路工程	什道至什平田洋机耕路长1000米，宽2.5米、加挡土墙1000米，高1米	160	554.00	112	32.00	
86			三道镇甘什村委会甘什上村入村路工程	入村路长286米，宽3.5米	20		20	0.00	
87			保亭县三道镇入户路项目	建设入户路25962.1米、宽1.5米	1280		208	182.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88	基础设施项目	什玲镇	什玲镇排寮村委会什改村什河田洋生产桥	什河田洋生产桥长约15米，连桥路段长约150米到田洋。	30	520.00	30	0.00	
89			2023年什玲镇农村入户路建设项目	全镇建设入户路总长度约7666.5米，宽2米	240		81	34.00	
90			什玲镇八村村委会毛如村农田硬化路	硬化长约800米，路面宽度3.5米，厚0.2米	75		60	15.00	
91			什玲镇排寮村委会什磨村小组生产路	什列田洋生产路长300米、什波优田洋生产路长500米、润吴田洋生产路长150米、什南反田洋生产路长15米。	50		40	10.00	
92			什玲镇八村村委会什败村小组什好村生产路大桥	桥身约长10米、宽4米，高2米	30		0	30.00	
93			什玲镇毛定村委会毛定村环村路硬化	硬化长约900米，路面宽度3.5米，厚0.2米	70		51	19.00	
94			什玲镇椰村村委会平土一、二村什赛田水利工程	什赛田园周边房屋修建760米“灌排双用，路面宽度3.5米，厚0.2米，	150		0	150.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95	基础设施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	保亭县毛感乡毛位村委会石轮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围墙等零星工程	132	1059.00	0.00	100.00	
96			保亭县毛感乡南春村委会番慢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围墙等零星工程	107		0.00	82.00	
97			保亭县响水镇什月村委会什月一村、二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围墙等零星工程	190		0.00	143.50	
98			保亭县响水镇什月村委会什月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围墙等零星工程	185		0.00	140.00	
99			保亭县响水镇什月村委会什月四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围墙等零星工程	130		0.00	99.00	
100			保亭县响水镇什龙村委会什龙二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围墙等零星工程	150		0.00	127.00	
101			保亭县加茂镇界水村委会众排村生产路	硬化路长700米，宽3米，厚0.2米	85		0.00	62.00	
102			保亭县新政镇报什村委会什堆村田洋生产路	硬化路长900米，宽3米，厚0.2米	104		0.00	74.50	
103			保亭县新政镇石让村委会什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围墙等零星工程	163		0.00	119.00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104			保亭县新政镇石让村委会通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硬化、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围墙等零星工程	154		0.00	112.00	
小计					8199.30	6544.00	3457.00	3087.00	
105	技术培训	县就业服务中心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计划培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3925人，提升生产相关经营技能；果树、瓜菜等栽培技术培训；家禽饲养管理技术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314.00	314.00	0.00	314.00	
106	公益岗补助	县就业服务中心	公益岗位	安置兜底三年期满退出公益性岗位人员177人	90.00	90.00	0.00	90.00	
小计					404.00	404.00	0.00	404.00	
合计					20225.30	18144.00	10721.00	7423.00	

附表3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